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14.3%；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3.6%；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1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謹此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741	8,355	16,763	14,663
其他收入		23	1,337	554	1,453
其他虧損淨額		(1,682)	(1,021)	(1,703)	(1,02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490)	(2,453)	(4,939)	(4,741)
員工成本		(4,069)	(2,992)	(7,646)	(5,8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	-	(40)	(8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	-	(99)	(863)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		-	-	-	(8,784)
- 使用權資產		-	-	-	(12,378)
租金及相關開支		(1,238)	(647)	(1,885)	(1,783)
公用設施開支		(413)	(581)	(939)	(1,446)
其他開支		(2,711)	(824)	(4,048)	(2,636)
融資成本	4	(209)	(589)	(461)	(2,0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87)	585	(4,443)	(26,280)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4,187)	585	(4,443)	(26,280)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 溢利／（虧損）	6	-	15,848	3,461	(24,451)
期內（虧損）／溢利		(4,187)	16,433	(982)	(50,73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56	-	2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換算儲備	-	(168)	-	(16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187)	16,321	(982)	(50,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96)	585	(4,452)	(26,28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5,848	3,461	(24,451)
	(4,196)	16,433	(991)	(50,73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	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	-
	9	-	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96)	585	(4,452)	(26,28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5,848	3,461	(24,414)
	(4,196)	16,433	(991)	(50,6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96)	16,321	(991)	(50,694)
非控股權益	9	-	9	-
	(4,187)	16,321	(982)	(50,69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0.36)	2.05	(0.09)	(6.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6)	0.07	(0.39)	(3.29)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1,630	–
使用權資產		99	–
按金	11	191	2,391
		1,920	2,391
流動資產			
存貨		105	9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66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4	9,024
		5,815	10,3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	14,470	12,491
銀行借款	14	35	12
租賃負債		100	10,868
撥備		10,551	1,287
		25,156	24,658
流動負債淨額		(19,341)	(14,3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21)	(11,948)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	500
租賃負債		–	4,005
		–	4,505
負債淨額		(17,421)	(16,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520	11,520
儲備		(28,964)	(27,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44)	(16,453)
非控股權益		23	–
虧絀總額		(17,421)	(16,4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損)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60,304	19,300	4,686	(37)	(90,216)	2,037	-	2,037
期內虧損	-	-	-	-	-	(50,731)	(50,731)	-	(50,7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5	-	205	-	2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 換算儲備	-	-	-	-	(168)	-	(168)	-	(1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37	-	37	-	3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7	(50,731)	(50,694)	-	(50,694)
股東注資	-	-	1,656	-	-	-	1,656	-	1,656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	-	-	-	(1,000)	-	1,000	-	-	-
釋放資本儲備	-	-	(19,729)	-	-	-	(19,729)	-	(19,7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8,000	60,304	1,227	3,686	-	(139,947)	(66,730)	-	(66,73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520	88,377	566	3,686	-	(120,602)	(16,453)	-	(16,45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991)	(991)	9	(98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991)	(991)	9	(9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4	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11,520	88,377	566	3,686	-	(121,593)	(17,444)	23	(17,4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89)	6,65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5)	(8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	(821)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	1,589
新增／(償還)銀行借款	23	(2,912)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439)	(2,164)
已付利息	(461)	(2,8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7)	(6,3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80)	(4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4	1,6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4,844	1,1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322號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2室。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核數師表示對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鑒於以下事項，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9,3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9,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之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17,4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8,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4,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80,000港元)。
- (ii)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本集團的業務受當地政府實施的防控政策的嚴重影響。於該等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餐廳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負的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無法結清其員工薪金、於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租賃開支及其他應計費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由於三希樓品牌廳廳已停止在銅鑼灣的租賃物業經營，本集團已暫停三希樓品牌的經營。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8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4,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25,1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58,000港元)。
- (iv) 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本集團因拖欠租金及薪金而被多方提起數項申索。該等申索均為法律程序且結果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管理層信納，由於COVID-19正受到適當管控，餐飲業務將得以復甦。本集團通過減少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的沉重財務負擔積極重組其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管理層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現金流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家食品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商協議及一份分銷商協議的補充協議(「協議」)以建立分銷關係，本集團作為分銷商自供應商購買食品並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轉售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加其現金流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續)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由於已停止在銅鑼灣的租賃物業經營，本集團已暫停經營三希樓品牌餐廳。本集團正在物色新地點作為營業場所，以繼續經營此項業務。
- (c) 鑒於COVID-19的影響仍在影響餐飲業務，本集團計劃通過開發線上平台出售及分銷高級日式牛肉及紅酒以使其業務多樣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分銷商協議，保證該等庫存的供應。本集團正在為此項新業務準備資訊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預計新業務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啟動。預期該新業務流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量。
- (d) 為履行即時財務責任，本公司已自一家融資公司獲得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指定用於新餐飲業務開發及於本集團要求時提供。本公司管理層估計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844,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維持其營運及達成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以總代價13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Code Entertainment Limited (「Code Entertainment」)的90%股權。Code Entertainment主要從事酒吧運營。Code Entertainment已證明其盈利能力，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盈利。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將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可更好地利用人力資源及實施本集團的經營策略。
- (f) 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本集團律師密切合作，為本集團利益解決申索。
- (g)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替代融資解決方案及/或集團重組，以解決本集團及本公司遇到的困難。

本公司董事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續)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 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 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 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 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倘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¹
會計指引5 (經修訂)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¹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當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此等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且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期內從餐廳營運提供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從享有本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根據性質，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收入 (包括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食品及飲料)	8,741	8,355	16,763	14,663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心齋」品牌下的素食(「心齋」)；(iii)於台灣台北開設的「心齋」品牌下的素食(「心齋台北」)；(iv)「滿江紅」品牌下的川菜(「滿江紅」)；(v)於香港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有以下變化，以反映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現行審查程序：

- (a) 三希樓分部已分為銅鑼灣三希樓及中環三希樓兩個分部，銅鑼灣三希樓是於銅鑼灣經營的川菜及粵菜餐廳，而中環三希樓是於中環經營的川菜及粵菜餐廳；及
- (b) 中環三希樓、心齋、心齋台北、滿江紅及浪人5個報告分部已終止經營。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以「Code Entertainment」(「Code」)品牌經營從事酒吧運營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只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銅鑼灣三希樓及Code。

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化。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各餐廳的品牌審閱本集團的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分部業績外，年內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成本過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以作出決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銅鑼灣 三希樓	小計	心齋	滿江紅	心齋台北	中環三希樓	浪人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16,128	635	16,763	-	-	-	-	-	-	16,763
分部業績	(643)	92	(551)	-	-	-	-	-	-	(551)
其他收入										554
其他虧損淨額										(2,430)
融資成本										(46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55)
除稅前虧損										(4,443)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銅鑼灣 三希樓	小計	心齋	滿江紅	心齋台北	中環三希樓	浪人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14,663	14,663	1,654	903	2,470	7,875	2,949	15,851	30,514	
分部業績	(2,431)	(2,431)	(1,400)	(2,843)	(1,505)	(2,074)	(991)	(8,813)	(11,244)	
其他收入										2,953
其他虧損淨額										(38,925)
融資成本										(2,799)
未分配其他開支										(615)
除稅前虧損										(50,630)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6,763	14,663

上述收入資料以期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透支	—	1	1	2
— 債券	—	300	—	1,229
— 租賃負債	209	288	460	837
	209	589	461	2,068

5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於兩個報告期間，台灣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徵收。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於台灣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法院授出將天誠顧問有限公司（「**天誠**」）清盤的清盤令且其臨時清盤人正對天誠進行強制清盤。

於先前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數份銷售協議出售其於確陞有限公司、Dalaran Group Limited、Higher Top Limited（「**Higher Top**」）、迅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將其視為終止經營業務。

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自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餐廳營運的虧損	-	(42,108)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業務的收益	3,461	17,657
	3,461	(24,45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重新呈報。

6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續）

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餐廳營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5,851
其他收入	—	1,500
其他虧損淨額	—	(1,458)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	(5,228)
員工成本	—	(9,9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024)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	—	(17,910)
— 使用權資產	—	(15,031)
租金及相關開支	—	(1,344)
公用設施開支	—	(1,653)
其他開支	—	(1,755)
融資成本	—	(732)
除稅前虧損	—	(42,007)
所得稅開支	—	(101)
期內虧損	—	(42,1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釋放換算儲備	—	(1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42,071)

6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取消綜合入賬／出售日期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的負債淨額	3,461	21,628
企業擔保撥備	—	(3,80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	(168)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收益	3,461	17,657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	—*
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822)
	(15)	(822)

* 低於1,000港元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4,196)	16,433	(991)	(50,6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96)	585	(4,452)	(26,2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2,000	800,000	1,152,000	8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資料。

9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賬面值為1,670,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二零二零年：無）。

1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收購 Code Entertainment Limited（主要從事酒吧經營業務）的90%股權，代價為130,000港元。Code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為144,444港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探索可持續新商機之策略之一部分。

10 業務合併(續)

Code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現金代價：	130
加：非控股權益(10%)	14
	<hr/>
	144
	<hr/>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44)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以現金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130)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99)

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獨立估值以評估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故上述收購事項乃按暫定基準釐定。收購事項或會於初始會計年度完結後作出調整，其不得超過自各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期內，已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分別貢獻634,000港元及92,000港元。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0	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7	3,491
總計	1,057	3,589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91	2,391
流動資產	866	1,198
	1,057	3,58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	98

12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	352,000,000	3,5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152,000,000	11,520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12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按發行價每股0.1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從而產生所得款項，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77港元的發行價認購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認購事項已完成及192,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077港元向該認購人發行並配售，從而產生所得款項，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168	2,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02	10,161
總計	14,470	12,491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2	368
31至60日	-	537
61至90日	365	253
90日以上	1,631	1,172
	2,168	2,330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35	12
載有一項基於既定還款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35	1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為15.1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獲抵押並由董事擔保。

1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收入自：		
— 祝嘉輝先生	37	35
— 祝建原先生	—	8
	37	43
已付／應付昌雋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	45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2	739
離職後福利	12	17
	304	756

16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先前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對餐廳的限制及暫停，而對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造成一定影響。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隨後採取的預防措施，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到干擾。本集團估計，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預防措施及疫情的持續時間。鑑於COVID-19形勢的動態情況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形勢的發展，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而如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將在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年報內所報告的該等訴訟外，本集團已涉及有關拖欠租金及薪金的數項申索，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詳情披露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進一步收購Code Entertainment餘下10%股權。完成後，Code Entertainment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18 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涉及有關拖欠租金及薪金的數項申索，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顧問已作出共同努力以解決此等案件。

於報告日期，以下案件尚未結案及已影響/可能影響本集團。

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

訴訟編號	提呈日期	狀態
(a) HCCW403/202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效
(b) HCA654/2021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生效
(c) DCCT1915/2021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生效
(d) DCCJ3578/2021及DCCJ2589/202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生效

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 (續)

訴訟詳情如下：

(a) HCCW403/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君科有限公司就天誠應付君科有限公司的未償還款項2,646,863港元提出將天誠清盤的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法院授出將天誠清盤的清盤令。本公司正由其清算人進行強制清盤。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本集團的最高負債限於天誠的資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天誠的資產總值為14,633港元，並已自本集團的資產中取消合併（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b) HCA654/20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冠耀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租金、差餉及利息2,286,459港元向Higher Top Limited及本公司提出申索。

本公司根據企業擔保條款就租賃計提撥備。

(c) DCDT1915/202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就未付租金及差餉1,099,560港元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判定日期及其後直至付款止按判定利率計息的利息，加損害（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拍賣費用）向雋凱有限公司（「雋凱」）提出申索。

(d) DCCJ3578/2021 & DCCJ2589/20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分別就未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125,031港元及附加費141,539港元取得針對雋凱的扣押令。

18 訴訟(續)

牽涉本集團的其他法律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涉及數項申索，主要關於：

- (i) 本集團針對其關聯方提出破產申請；
- (ii) 本集團關聯方就指稱空頭支票提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關聯方就指稱債務提出的申索；及

經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 (i) 倘授出破產令對本集團有利，則告知本集團可能收取的估計金額乃言之尚早；
- (ii) 關聯方並無理由進行申索，而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指稱空頭支票擬提出的申索產生損失；
- (iii) 關聯方並無理由進行申索，而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指稱債務擬提出的申索產生損失。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20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以「三希樓」品牌提供川菜及粵菜並以「The Code」品牌經營一間酒吧的餐飲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及酒吧所得的餐飲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出售「心齋」、「滿江紅」及「浪人」品牌4間餐廳後，本集團將其可用的財務資源集中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約2,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經濟自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中復甦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新收購的酒吧產生額外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至約16,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為14,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對餐飲業採取寬鬆的預防措施，整體經濟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新收購的酒吧產生額外收入所致。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0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二零年實施嚴格的預防政策，浪費若干非耐用原材料，採購耗材較二零二零年更加精確。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600,000港元。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員工數量以配合政府對餐飲業採取寬鬆的預防措施以及新酒吧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折舊約1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折舊顯著減少的原因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物業以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折舊耗材主要於新酒吧產生。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以及設備並無產生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1,2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減值虧損的原因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及物業以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減值。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增幅約為5.6%。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酒吧產生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減幅約為35.7%。本集團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下營業時間減少以及對餐廳的公用設施監管強度增加的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生的利息及與二零二零年悉數償還債券所致。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均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7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9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6.34港仙。有關變動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變動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變動截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總資產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虧絀（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2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00,000港元）及約1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均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港元。

合共192,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7港元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港元。

有關配售及認購股份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20,000港元，分為1,15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約1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董事款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21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00,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A同意向本集團收購確陞有限公司（「**確陞**」，一間經營「浪人」品牌日式餐廳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於確陞的利益及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突如其來的政治活動以及近期爆發COVID-19。確陞的相關銷售股份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確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1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確陞之任何權益，而確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確陞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董事正在評估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VA JOY HOLDINGS LIMITED（「**VIVA JOY**」）與黃江森先生（「**黃先生**」）（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VIVA JOY同意向黃先生收購Code Entertainment Limited（「**Code Entertainmen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The Code」品牌經營一間酒吧）的90%股權，總代價為1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ode Entertainment的資產淨值約為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完成後，Code Entertainment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Code Entertainment的財務業績已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收到各方提出的若干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與本集團拖欠的租金及薪金有關。由於延遲結算有關應付款項，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利息及罰款，及本集團涉及數項與拖欠薪金及租金有關的訴訟。本集團已獲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撥備中所列明的金額外，並無須支付的額外利息及罰款。有關訴訟及索償的詳情可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12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按發行價每股0.1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077港元的發行價認購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認購事項落實完成，而192,000,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07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以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租金開支、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海鮮、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供應。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餐廳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爆發 COVID-19 的情況下，香港的餐飲業正面臨著嚴峻的挑戰，市場情緒持續疲弱。管理層預計，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在短期內仍將不穩定，對本集團而言將帶來挑戰。

管理層已努力加強對原材料採購及其他經營成本的控制。該等措施的成效已在各項成本的不斷下降趨勢得到反映。管理層亦積極與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磋商，以制定可行的措施來克服此困難時期。

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正在建立分銷網絡，並研究實施線上銷售平台以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新業務的可能性，以保持其市場地位，並使其收入來源多樣化及穩定化。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邁出第一步收購一間新酒吧，但本集團仍將繼續探索新的商機，並監察我們的成本以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祝嘉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461,888,000	淡倉	40.09%

附註：

- (1) 461,888,000股股份由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持有，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相聯法團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	淡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	
			好／淡倉	概約百分比(%)
Lazarus Securities Pty Ltd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0	好倉	40.09%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61,888,000	淡倉	40.09%
Focus Dynamics Group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好倉	1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或已經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受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的任何活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交易標準的不合規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並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維持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確保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主要行政人員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參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青雲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3 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編製時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VIVA JOY 與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VIVA JOY 同意向黃先生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Code Entertainment 的餘下 10% 股權，總代價為 15,000 港元。Code Entertainment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1,3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後，Code Entertainment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黃先生為 Code Entertainment 的董事及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本次收購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

除本報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